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72號

原告 哈佛人出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旭明
訴訟代理人 李政佑
謝淮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照森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61,990
元 計算式： $10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(45\text{坪即}148.761\text{m}^2)$ 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6,5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
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陳秀娟